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一、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因第五點所定學員適應期內離訓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十三、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並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訓練單位如未依前項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失，由訓練單位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賠償。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學員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訓、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並向學員說明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與就業方式、收費規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 (一) 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 (二)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 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 (五) 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六) 其他經機關專案核定者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機關同意後，辦理退訓：

- (一) 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二) 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三) 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四) 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五) 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訓練期間因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發布訓練地點所在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訓練單位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中途離訓、退訓或成績考核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